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东吴证券”）接受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燎原环保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燎原环保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燎原环保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燎原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燎原环保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燎原环保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但不影响本次交易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 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已对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 在与挂牌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8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8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一）	本次交易方案	9
（二）	交易对方	9
（三）	交易标的	9
（四）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9
（五）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0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	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的的情况	11
五、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七、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
八、	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4
九、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燎原环保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变化	14
（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燎原环保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14
（二）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4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5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5
十一、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16
十二、	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8
一、	主要假设	1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
(一)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8
(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20
(三)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2
(四)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3
(五) 本次交易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4
(六)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26
(七) 关于对失信主体是否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26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27
(一) 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28
(二) 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2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8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29
六、本次交易不会对燎原环保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29
七、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30
八、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32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33
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5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燎原环保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	指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瑞赛科	指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焦化脱硫脱氰	指	从焦炉煤气中脱除煤气中的硫化氢和氰化氢
2-胂基-4-甲基苯并噻唑	指	一种化学品，化学式是 C ₈ H ₉ N ₃ S，主要用于农药中间体

2-氨基-4-甲基苯并噻唑	指	一种化学品，化学式是 $C_8H_8N_2S$ ，主要用于农药中间体
---------------	---	------------------------------------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焦化脱硫废液环保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焦化脱硫废液处理技术与应用的综合服务商，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近年来，我国环境治理和监管要求不断提高，环保督查强度不断提升，对于工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要求，对炼焦企业的主要副产品之一焦炉气（焦炉气中一般含有硫化氢浓度为 $5\text{g}/\text{m}^3$ - $8\text{g}/\text{m}^3$ ，氰化氢浓度为 $1\text{g}/\text{m}^3$ - $2.5\text{g}/\text{m}^3$ ，硫化氢及氰化氢是有毒气体，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可使人中毒甚至致命，其不仅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还会腐蚀生产设备及管道，因此必须要对焦炉气中的硫化氢及氰化氢进行脱除）的排放标准的逐步规范出台，对各焦化企业产生的焦化废气、废液处理要求日趋严格，因而脱硫废液的环保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

2、挂牌公司现状

公司在焦化脱硫废液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领域长期耕耘，自主研发形成的独有的核心技术突破了传统技术难以处理、二次污染、产生固废等问题，具有管理简单、环境友好、运行成本低等突出优势，可满足多种类型焦化脱硫废液污染治理需求，尤其是开创了焦化脱硫废液处理由工程化向高端装备化转型、由分布式向集中化转型、由环保化治理向环保化、资源化相结合的循环经济的新模式，极好的契合了当前市场需求及绿色发展要求。公司通过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技术在焦化企业脱硫脱氰废水中提取硫氰酸盐，成为国内知名硫氰酸盐的制造商。技术的先进性和优越性不仅显著提升了焦化脱硫脱氰废水处理的效率和效果，通过资源化利用的途径，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营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3、标的公司现状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成立，主要从事2-胍基-4-甲基苯并噻唑、2-氨基-4-甲基苯并噻唑及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

和研发能力，其主要原材料之一硫氰酸氨，来源于燎原环保的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

4、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瑞赛科主要从事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的深度开发，属于焦化脱硫废液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下游，能够拓宽硫氰酸盐的应用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延伸，整合优质资源，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布局愈加完善，业务类型及盈利模式更加丰富，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燎原环保拟同时向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赛科”）3.00%的股权，交易价格均为1,150.00万元，合计购买瑞赛科6.0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2,30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0%的股权。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02532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02174号《审计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瑞赛科所有者权益为223,251,575.60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S023号《评估报

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瑞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1,100.00万元，评估增值18,774.84万元，增值率84.10%。

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燎原环保与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共同协商确定其持有的瑞赛科6.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000,000元。

（五）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之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重组计算过程：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83 号《审计报告》，燎原环保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44,775,701.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2,661,673.62 元。燎原环保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山西瑞赛科 6.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燎原环保对瑞赛科的持股比例由 45%增加至 51%，取得瑞

赛科的控制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021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赛科总资产为 259,673,532.39 元，净资产为 223,251,575.60 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S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1,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774.84 万元，增值率 84.10%。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瑞赛科 6.00% 股权价格为 2,300.00 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59,673,532.39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44,775,701.41
交易金额③	23,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259,673,532.39
计算比例④/②	58.38%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223,251,575.6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②	262,661,673.62
交易金额③	23,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223,251,575.60
计算比例④/②	85.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燎原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8.38%，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5.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截至燎原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最近十二个月内，燎原环保不存在购买与瑞赛科股权或者其他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燎原环保、燎原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燎原环保在册股东共 10 名。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瑞赛科 6.00% 的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燎原环保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7 月 30 日，燎原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标的资产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标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需通知其他股东但毋须征得其他股东同意”。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和出售方均为标的公司原有股东，因此无需取得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股转公司尚需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三)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并预计最晚复牌日不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16、2021-017）。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2021-020、2021-021、

2021-022)，延期复牌后，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2021年8月6日前复牌。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4）等公告。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瑞赛科主要业务为配套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的深度开发，属于燎原环保主营业务焦化脱硫废液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链下游，能够拓宽硫氰酸盐的应用市场，可以实现燎原环保产业链的延伸，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未来长远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燎原环保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燎原环保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燎原环保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不会对燎原环保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

的股份，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对瑞赛科的持股比例 45% 增加至 51%，瑞赛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瑞赛科。交易对方南京科硕和美锦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赛科将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燎原环保将成为瑞赛科的控股股东。瑞赛科及其全资子公司未从事与燎原环保相同、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燎原环保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焦化脱硫废液环保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域，自主研发形成的独有的核心技术突破了传统技术难以处理、二次污染、产生固废等问题，具有管理简单、环境友好、运行成本低等突出优势，可满足多种类型焦化脱硫废液污染治理需求，尤其是开创了焦化脱硫废液处理由工程化向高端装备化转型、由分布式向集中化转型、由环保化治理向环保化、资源化相结合的循环经济的新模式，极好的契合了当前市场需求及绿色发展要求。公司通过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技术在焦化企业脱硫脱氰废水中提取硫氰酸盐，成为国内知名硫氰酸盐的制造商。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瑞赛科主要从事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的深度开发，属于焦化脱硫废液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下游，能够拓宽硫氰酸盐的应用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延伸，整合优质资源，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产业链布局愈加完善，业务类型及盈利模式更加丰富，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燎原环保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冯启明、张云娣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挂牌公司	燎原环保	否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冯启明	否
3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冯启明、张云娣	否
4	挂牌公司董事	冯启明、崔健、周庆、储正相、邓百策	否
5	挂牌公司监事	蒋新涛、崔慧斌、邓春霞	否
6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储正相、崔健、周庆、方洪	否
7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燎原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韩城森绿环保	否

		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标的公司	瑞赛科	否
9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春归化工	否
10	标的公司董事	冯启明、张培富、崔健、陈鑫、许晖、王安康、邓百策	否
11	标的公司监事	周凤海、聂顺林	否
12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建福	否
13	交易对方一	南京科硕	否
14	交易对方一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晖	否
15	交易对方二	美锦能源	否
16	交易对方二之控股股东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	交易对方二之实际控制人	高反娥、姚俊良、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	否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

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83 号《审计报告》，燎原环保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44,775,701.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2,661,673.62 元。燎原环保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山西瑞赛科 6.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燎原环保对瑞赛科的持股比例由 45% 增加至 51%，取得瑞赛科的控制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021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赛科总资产为 259,673,532.39 元，净资产为 223,251,575.60 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S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1,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774.84 万元，增值率 84.10%。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瑞赛科 6.00% 股权价格为 2,300.00 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59,673,532.39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44,775,701.41
交易金额③	23,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259,673,532.39
计算比例④/②	58.38%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223,251,575.6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②	262,661,673.62

交易金额③	23,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223,251,575.60
计算比例④/②	85.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燎原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8.38%，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5.00%。

综上，本次购买资产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02532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02174 号《审计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瑞赛科所有者权益为 223,251,575.60 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S023 号《评估

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1,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774.84 万元，增值率 84.10%。

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1,1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该评估结果和本次交易股权的比例 6.00%（41,100.00 万元*6.00%=2,466.00 万元），且经燎原环保与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共同协商确定其持有的瑞赛科 6.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000,000 元。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瑞赛科 6.00% 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瑞赛科将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燎原环保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焦化脱硫废液环保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域，自主研发形成的独有的核心技术突破了传统技术难以处理、二次污染、产生固废等问题，具有管理简单、环境友好、运行成本低等突出优势，可满足多种类型焦化

脱硫废液污染治理需求，尤其是开创了焦化脱硫废液处理由工程化向高端装备化转型、由分布式向集中化转型、由环保化治理向环保化、资源化相结合的循环经济的新模式，极好的契合了当前市场需求及绿色发展要求。公司通过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技术在焦化企业脱硫脱氰废水中提取硫氰酸盐，成为国内知名硫氰酸盐的制造商。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瑞赛科主要从事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的深度开发，属于焦化脱硫废液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下游，能够拓宽硫氰酸盐的应用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延伸，整合优质资源，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布局愈加完善，业务类型及盈利模式更加丰富，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

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

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燎原环保的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东吴证券未持有燎原环保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对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2021年6月8日，公司筹划购买瑞赛科6.00%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停牌期间，燎原环保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燎原环保已在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16、2021-017），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7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2021-020、2021-021、2021-022），延期复牌后，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2021年8月6日前复牌。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4）等公告。

燎原环保股票暂停转让后，已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人员买卖燎原环保股票的自查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燎原环保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因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燎原环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自燎原环保挂牌以来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燎原环保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 燎原环保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30日，燎原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标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需通知其他股东但毋须征得其他股东同意”。鉴于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和出售方均为标的公司原有股东，无需取得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股转公司尚需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3、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不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16、2021-017）。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2021-020、

2021-021、2021-022)，延期复牌后，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前复牌。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4）等公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燎原环保在册股东共 10 名。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瑞赛科 6.00% 的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七）关于对失信主体是否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挂牌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燎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交易标的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瑞赛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交易对方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网站查询，交易对方南京科硕和美锦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燎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瑞赛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南京科硕和美锦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一）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02532、中天运[2021]审字第 02174 号《审计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瑞赛科所有者权益为 223,251,575.60 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S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1,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774.84 万元，增值率 84.10%。

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燎原环保与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共同协商确定其持有的瑞赛科 6.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000,00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02532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02174 号《审计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瑞赛科所有者权益为 223,251,575.60 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S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1,1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该评估结果和本次交易股权的比例 6.00%（ $41,100.00 \text{ 万元} \times 6.00\% = 2,466.00 \text{ 万元}$ ），且经燎原环保与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共同协商确定其持有的瑞赛科 6.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00.00 万元，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的定价考虑多重因素，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本次交易中，燎原环保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

的股权，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布局愈加完善，业务类型及盈利模式更加丰富，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为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亦无关联关系，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冯启明、张云娣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燎原环保和瑞赛科相同、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不会对燎原环保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

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影响燎原环保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因此，不会对燎原环保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1、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 141 号化学之光 A 座 11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07074155X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泽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23 日 至 2033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58164363G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姚锦龙
注册资本	427,421.80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 月 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焦化厂、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批发零售焦炭、金属材料、建材、日用杂品、劳保用品，煤炭、焦炭、煤矸石、铁矿粉、生铁的加工与销售；货运代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有 10 名，包括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7 名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1. 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982135668
注册资本	7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健
地址	宜兴市周铁镇水母村(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省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兆信新三板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兆信新三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简介：江苏省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成立时间为2009年11月9日，住所为南京市江东中路347号国金中心一期3区37楼3702-12单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皋天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皋天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739580J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九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549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江苏省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兆信新三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皋天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说明如下：

兆信新三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6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34029；其管理人江苏省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7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皋天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39427，其管理人南京九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4408。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管理人的共 2 名，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除此之外，交易各方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燎原环保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焦化脱硫废液环保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域，自主研发形成的独有的核心技术突破了传统技术难以处理、二次污染、产生固废等问题，具有管理简单、环境友好、运行成本低等突出优势，可满足多种类型焦化脱硫废液污染治理需求，尤其是开创了焦化脱硫废液处理由工程化向高端装备化转型、由分布式向集中化转型、由环保化治理向环保化、资源化相结合的循环经济的新模式，极好的契合了当前市场需求及绿色发展要求。公司通过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技术在焦化企业脱硫脱氰废水中提取硫氰酸盐，成为国内知名硫氰酸盐的制造商。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瑞赛科主要从事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的深度开发，属于焦化脱硫废液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下游，能够拓宽硫氰酸盐的应用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延伸，整合优质资源，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布局愈加完善，业务类型及盈利模式更加丰富，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瑞赛科主要业务为配套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的深度开发，属于燎原环保主营业务焦化脱硫废液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链下游，能够拓宽硫氰酸盐的应用市场，可以实现燎原环保产业链的延伸，有效提升公司

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未来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仅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燎原环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东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燎原环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交易所涉交易标的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瑞赛科 6.00%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四）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瑞赛科将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燎原环保将成为瑞赛科的控股股东。瑞赛科及其全资子公司未从事与燎原环保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及现有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十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燎原环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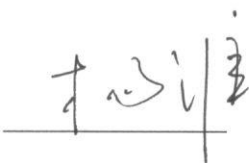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内核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1】 1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
任。

特此授权。

